**沙坪坝区文化旅游业招商引资普惠性政策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实现沙坪坝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，吸引更多优质文旅企业落户沙坪坝区，特制定本普惠性政策。

第一条 对于新落户符合沙坪坝区产业发展方向，且依法纳税，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文旅企业，至正式营业之日起前3年按其年营业收入的0.5%给予扶持。具体以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二条 对新引进注册的文化旅游类外资企业，一年内实际到位且实际投入1000万美元（含）及以上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补助。补助在正式运营后按50%、25%、25%的比例分3年兑现。具体以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新落户沙坪坝区租赁自用营业用房的，经相关国家级行业协会或相应机构认定为全国综合评价排名在前50名，或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，经认定，按其月租金50%且最高不超过30元/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扶持，扶持载体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。扶持期自正式经营开始，最长不超过3年（36个月），每家企业累计扶持不超过20万元。具体以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四条 对在区文化企业新建文化行业类别项目，且2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相关费用）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，经认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产业扶持资金。

第五条 首次建成的数字文化产业园区负责运营管理的企业年产值达8000万元，且园区内聚集有规模以上优质数字娱乐企业达30家以上的，经审核后，一次性予以2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。